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000541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7月19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例行性藥品
支付價格調整作業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
照。

正本：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
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
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含附件）



局長戴桂英

擬：
會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
刊會部。

黃聖惠 7/25, 2011

張建勳 7/25

「全民健康保險例行性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9 樓第 2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列席指導人員：

立法院

黃委員昭順、丁復華、許惠晴、
鍾華興

出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朱日僑、江心怡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陳威仁、蘇美惠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蘇東茂、蔡佩珊、陳本龍、
柯朝枝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王舜睦、陳志麟、王南勛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Jason O'Neill、洪在華、池慶明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陳世雄、朱茂男、梁進盈、
李坤弘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梁明聖、盛寶嘉、王淳仁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吳俊德、黃明義、李謀進、
吳俊良、林世昌、林榮宏、
徐尹方、蘇盈瑾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水樹

中央健康保險局

沈茂庭、施如亮、林明珠、
杜安琇、賴盈如、陳淑儀

主持人：李副局長丞華

紀錄：林裕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緣由

- 一、本局已於 100 年 3 月 22 日、4 月 7 日及 4 月 20 日針對藥品支付及藥價議題，與各公、協會召開 3 次會議，由於各界仍有不同的意見，本次會議之召開，乃延續之前多次與各公、協會之會議，就相關議題進一步討論。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規定，藥價調整時程為每 2 年調整乙次，於辦理第 7 次例行藥價調整前，本局爰例會就相關調整原則與藥界公、協會代表進行討論，本次將以「藥品政策全國會議」之精神為基礎，邀集各公、協會集思廣益，共同研議第 7 次藥價調整作業。
- 三、100 年 6 月 30 日王院長金平召開之協調會中，業界提出因物價成本上漲，產業面臨經營困境，且提出「三合一藥價支付制度」、「藥費支出目標制」等議題，建議暫緩第 7 次藥價調整，王院長指示本局審慎研究。
- 四、綜上，邱署長指示本局應就上述諸多建議及意見，與原開發廠、代理商公會及國產廠等公、協會再多多溝通，傾聽業界之意見。

參、與會來賓發言重點：

一、立法院黃委員昭順

- (一)希望健保局能表明是否有決策權，倘無決策權，無須再浪費大家的時間。
- (二)關於藥界建議之藥費支出目標，倘須經費協會討論，則費協會應有業界代表，請主管機關審慎考量。

二、立法院廖委員國棟辦公室丁主任復華

廖委員對於第 7 次藥價調整作業並非希望無限期拖延，係認為該制度之設計，須尊重專家學者之意見，並依國際制度及馬蕭白皮書，銜接二代健保法之精神進行處理。

三、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藥界八大公、協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聯函請衛生署及健保局暫緩本次會議討論之「第 7 次藥價調整原則」，並建議優先研商訂定銜接二代健保之藥價政策及藥價調整的策略目標，詳如附件 1。

四、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一)建議落實馬蕭白皮書之新世紀健康政策。

(二)建請暫緩第 7 次藥價調整為藥界八大公、協會對藥價調整的絕對共識，詳如附件 2。

五、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如同藥界八大公、協會對藥價調整的建議。

六、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同藥界八大公、協會對藥價調整的建議。

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如同藥界八大公、協會對藥價調整的建議。

八、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如同藥界八大公、協會對藥價調整的建議。

九、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當法令規定處於看守狀態下，內閣不應有重大決策，建議如同藥界八大公、協會對藥價調整的建議。

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如同藥界八大公、協會對藥價調整的建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如何將藥品政策全國會議結論，融入第 7 次藥價調整原則中，提請討論。

說明：

一、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藥品政策全國會議」，會議結論如附件 1(略)。

二、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如附件 2(略)。

結論：本議題因時間因素尚未討論，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伍、總結：

一、健保局充分瞭解藥界八大公協會之訴求，未來繼續溝通而研議適當方式進行藥價調整。依規定藥價調整每 2 年須調整乙次，倘無明確法規調整與以往之調整作業有不同時機及幅度，仍然須討論相關調整執行細節，例如業界建議：以過去藥費成長率訂定支出目標並依超過額度再進行調整、應有考量品質條件或國際藥價之調升機制、設定劑型別下限價並對低於劑型別下限價者調升至下限價，價差異常品項給予加強處理等，以減少對業界造成之衝擊。

二、另請業界也可以對於 r 值及分類分組方式提出不同建議方案。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函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區 藥 會 字 第 222 號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100) 藥 協 字 第 050 號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 華 藥 協 字 第 1000070032 號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100) 北市西藥代聖字 第 200 號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銷 管 (100) 字 第 038 號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西藥全聯會樹字 074 號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研 字 第 100033 號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100) 全國西藥代雄字 第 116 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速別：速件

附件：無

主旨：吾等公協會鑑請 健保局於 7 月 19 日召開的「全民健康保險例行性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會議議題暫緩討論(主題為討論「有關第 7 次藥價調整原則」)，籲請優先研商訂定銜接二代健保之藥價政策及藥價調整的策略目標，以建立合理之藥費及藥價控管機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健保審字第 1000054091 號函，
建請今年暫停藥價調整。
- 二、由廖國棟委員、涂醒哲委員及蔡煌瑯委員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在立法院召開的「二代健保通過後藥品支付制度的原則與變革」公聽會，會議主要結論為：由於藥價基準已處於「看守法規」狀態，且多有不合理之處，衛生署應先明定藥事政策，並銜接二代健保費用控管機制，增列藥費成長機制作為啟動藥價調整之前提要件。

三、在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於立法院請願接待室，由廖國棟委員、蔡煌瑯委員、涂醒哲委員、黃昭順委員邀集衛生署、健保局及學者、專家，舉辦「一代健保藥價基準、立法院三合一主決議及二代健保之整合銜接」專家論壇，會中學者專家一致主張：1.藥價調整先要有政策目標。2.藥價調整應與藥價調查脫鉤。3.藥價調整應銜接二代健保，才是改革契機。

四、鑑於前六次藥價調查及調降藥價作業，藥品生技產業已遭受到巨大衝擊，近年來又配合政府要求投資 PIC/S GMP 與 DMF，且原物料、人事成本節節上漲，藥品生技產業已面臨嚴重的營運困境；台灣的藥價偏低，每人平均藥費也偏低，且去年(2010 年) 藥費只成長 0.91%，在健保總額預算制度下(上限的控管)，藥費並未擠壓醫療費用(去年醫療費用點值成長 2.7%)，藥費及藥價並不是問題，因此不應調降藥價，建議今年暫停藥價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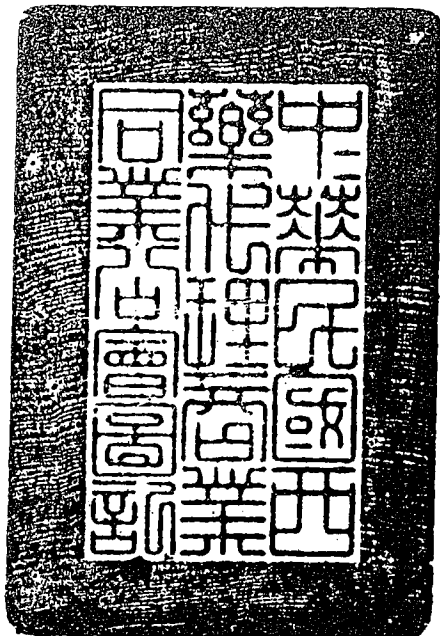
五、吾等公協會鑑請衛生署及健保局 7 月 19 日召開的「藥價調整原則」會議擬拉回討論第六次藥價調查及調降藥價作業之議題暫緩討論，因健保局並未尊重上述重要會議結論，請健保局優先研商訂定銜接二代健保之藥價政策及藥價調整的策略目標，以符合學者專家的主張及立法院立委們的意見。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廖國棟委員、涂醒哲委員、蔡煌瑯委員、黃昭順委員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世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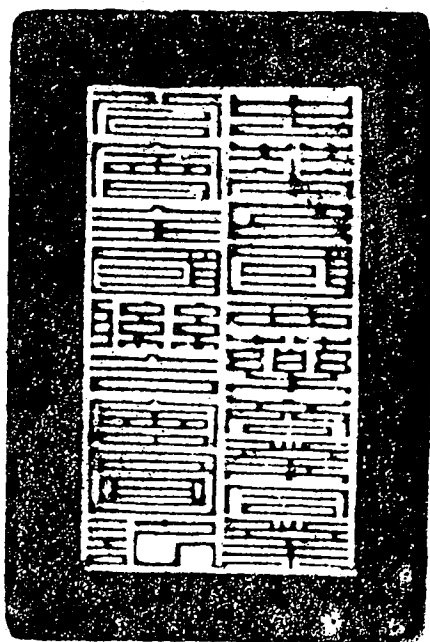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理事長



黃明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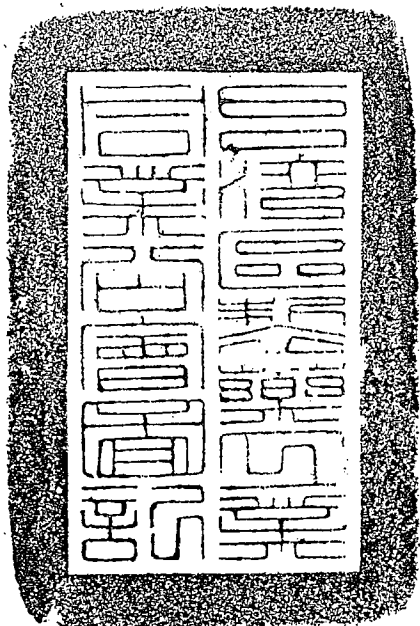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許水樹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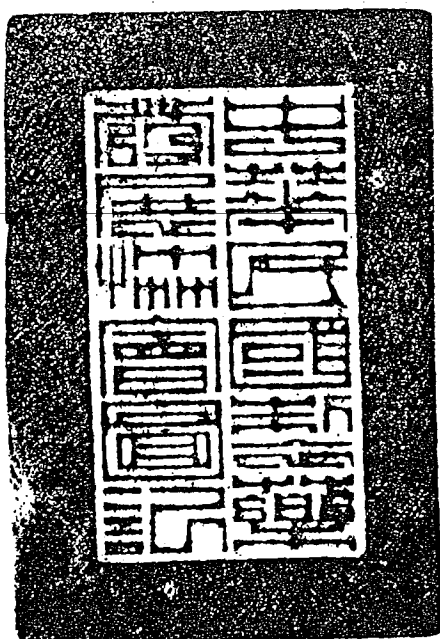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黃柏熊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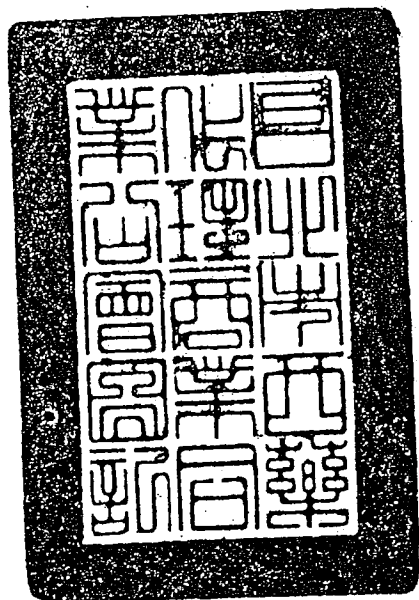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蘇東茂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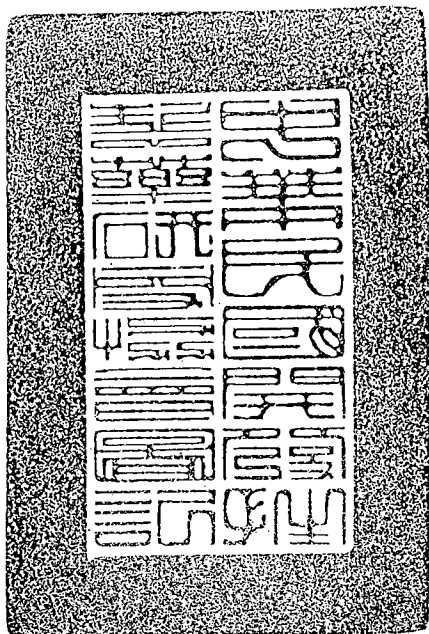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梁明聖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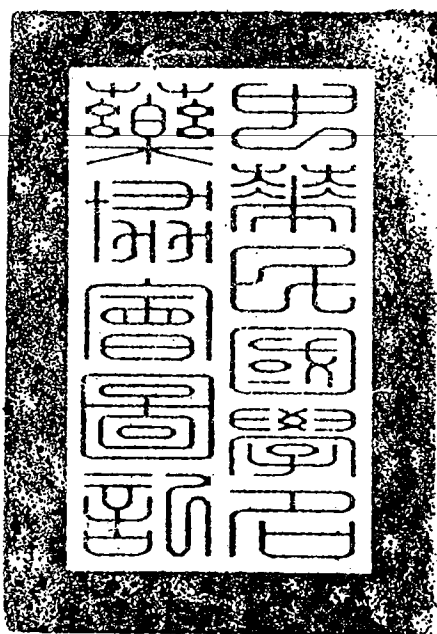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歐尼爾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理事長



副理事長

陳威仁

代行

2011.07.19

訴求：建請暫停第七次藥價調整

(一) 學者一致認為，藥價調整應該先建立政策目標且與藥價調查脫鉤，才能綱舉目張

健保局戴局長曾經親自出席 6 月 28 日一代健保藥價調查與二代健保如何銜接的專家論壇，與會的學者不僅學有專精，且都曾經在衛生署及健保局任職藥政或藥價的主管，當天一致認為藥價調查僅為工具的一種，在討論這些工具前，應先討論藥價政策目標，故今日會議若能將重心著眼於此，才能綱舉目張，回歸政府重大政策研議、施行常態。

而對於政策目標之訂定，學者多主張，在與藥價調查脫鉤的前提下，藥價調整應考慮「產業成長率」、「經濟成長率」、「醫療費用成長率」、「藥費占率」等，且都應增修在第七次藥價調整原則中，而不只是沿用舊制的 R-Zone 而已。

(二) 明確的藥價政策目標是總統白皮書承諾，也是藥品政策全國會議的結論

總統施政白皮書中清楚揭示「實施支出目標」、「制訂明確藥價政策」、「夥伴關係」（共同承擔），已經邱署長多次闡明，絕對是政府施政之上位指導原則，而立法院多場協調會中，學者專家多次呼籲指出，任何重大施政（一千餘億藥費支出，絕對是重大施政）必然要有政策指引。

(三) 二代健保準備期就是讓政府辦理新舊制度銜接，並應依據二代健保的立法精神為藍本，建構總費用控管及合理調價機制，故應暫停第七次藥價調整

藍綠兩黨委員多次陳明：「在二代健保實施前，目前應先診斷問題所在，研擬、檢討如何配套，不應再因循沿用舊的藥價調整方式，而忽略二代健保法通過的努力及改革原意」。也提到要「儘速落實馬蕭白皮書，訂定明確藥價政策」。此外，社會各界及朝野立委最後更要求「要不偏倚且公正的來處理問題」。

二代健保之所以沒有在公佈、生效後立即施行，就是要政府在準備期內，辦理好新舊健保制度的銜接工作。尤其藥價調查兩年才辦理一次，並非大量、重複的行為，且第七次藥價調整的效果及影響，將發生於二代健保施行以後，故從法律面及實務面來看，當然都應該銜接二代健保支出目標的精神辦理，故應暫停第七次藥價調整。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許水輝

陳威仁

王雲山

梁進良

許水輝

許水輝

陳威仁

梁進良

李佩珊

李佩珊

李佩珊

李佩珊

李佩珊

李佩珊

李佩珊